

合同编号：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山阴县岱岳镇供热扩容改造工程第三标段（探伤检测服务）

委托方：山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受托方：河北金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18日

签约地点：山阴县



合同编号：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山阴县岱岳镇供热扩容改造工程第三标段（探伤检测服务）

委托方：山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受托方：河北金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18日

签约地点：山阴县



合同条款

甲方：山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河北金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和检测规范服务标准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甲方现委托乙方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本工程进行检验检测及技术服务，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山阴县岱岳镇供热扩容改造工程第三标段（探伤检测服务）
2. 工程地点：山西省山阴县岱岳镇
3. 服务内容：对供热管道焊缝进行射线检测

二、合同工期

1. 开工时间：2024年11月20日
2. 竣工时间：2025年05月19日

三、质量要求

1. 检测标准：无损检测 GB/T12605-2008；
2. 检测要求：要求进行100%无损探伤的焊缝，射线探伤不得小于现行国家标准《无损检测金属管道熔化焊环向对接接头射线照相检测方法》GB/T12605的II级质量要求，超声波探伤不得小于现行国家标准《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11345的I级质量要求，对于不能进行射线检测的焊缝需要100%超声检测。

四、工程监理

1. 本项目由肖云飞负责监理工作，其监理人员名单及职责另行提供。乙方必须服从监理单位的监理及指令。
2. 监理有权审查乙方提出的无损检测方案，向乙方下达指定焊口的无损检测指令。

3. 监理有权对乙方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运作进行审查，必要时可对检测工序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查。

4. 监理有权对乙方的设备和材料质量进行审查和认定。对工程的形象进度、设计变更和现场不可预见事件的审查签证，审核并签署无损检测乙方的进度款申请。

5. 监理有权对检测方法、程序、手段、人员资质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对无损检测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6. 经甲方同意后，有权要求乙方从本工程中撤换不称职的乙方人员，并尽快由工程监理批准的称职人员进行替代。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1. 有选定管道环焊缝无损检测工程方以及与其签订合同的权利；
2. 有对无损检测涉及标准、检测工艺方案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 在乙方开展管道环焊缝无损检测工程前，有义务向其支付工程预付款；在无损检测实施过程中，以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按期给付工程进度款；

4. 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工程所需要的有关资料；

5. 有义务负责协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外部关系，提供检测必须的外部条件；

6. 有义务在开工前 10 天内组织工程监理及设计人员向乙方负责检测的标段进行设计交底；

7. 有权要求乙方配备必须的检测设备；

8. 有权要求检测乙方加强检测培训并满足工程要求；

9. 有权在开工前、检测实施中及完工后对检测乙方进行资质审查；

10. 有权在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设备、以及人员水平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等情况下采取相应的措施（更换乙方、聘请国内外专家，但费用由乙方承担等）；

11. 有权对乙方执行的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测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措施等按程序进行检查、验收,以及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验收、工程进度款支付;

12. 指派张栋厚为甲方代表;

13.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

(二) 乙方

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无损检测工作;

2. 所有检测记录必须按规定要求填写;

3. 应严格按照合同的有关规定,于每月 25 日定期向监理、甲方计划部门上报日、月、季无损检测计划报表和工程量统计报表,各一式二份。每周向监理和甲方通报上周无损检测工程量统计和下周工作计划,并按甲方要求的进度进行调整;

4. 接受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理(如质量、工期、调度等),并积极配合监理工作,按照监理指令及时准确的进行现场检测,不得延误;及时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向工程监理报送无损检测结果;

5. 按照要求向甲方有关部门和工程监理报送与工程有关的其它信息;

6. 主动接受政府监督部门的监督,并提供相关资料;

7.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执行甲方提出的各项安全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8.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机构或第三方,乙方承诺同意这种转让,并办理与甲方合同转让相关的法律手续;

9. 为了达到工程的有关标准要求,乙方在必要时应聘请国内外专家作技术指导,以保证工程质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应按照本工程的投标文件配置的人员和设备,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撤换人员和设备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才能调换。

六、质量管理

1. 乙方要按 ISO9000 系列标准建立严密的质量保证体系,并保证正常运行。

2. 甲方和工程监理将对无损检测工作不定期进行随机抽样检查，并作出质量评价。

3. 若发生无损检测质量事故及本合同承包段检测所出现的瑕疵，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但在任何条件下都不得使最终的工程质量受影响，不增加检测费用，且必须保证工期。

4.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技术力量不足，导致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工程监理提出，甲方确认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人员必须在72小时之内全部退出本工程现场，乙方设施交甲方指定的另一乙方无偿使用，直至工程完工。乙方还要赔偿因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质量评定仲裁部门为政府监督部门。

七、设计修改

1. 在无损检测期间，设计、监理签署甲方认可的工程量增减的设计修改单、现场完成的工程量签证单是合同文件的补充，并以此作为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

2. 修改的内容应包括工程量的增减，检测标准的变化等。

八、工程量的变化

现场工程量以现场监理及甲方驻现场代表确认的并经甲方有关领导批准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九、工程款支付及竣工结算

1. 合同签订且开工30日内，预付本项目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项目合同价为1093049.13（大写：壹佰零玖万叁仟零肆拾玖元壹角叁分），最终结算款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投标单价及审计价进行支付。

2. 本项目所有焊缝一次性射线探伤合格率不能低于95%，超出部分由施工单位负责承担探伤检测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超出部分费用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投标单价进行支付。

3. 本项目由甲方按实际完成工作进度按月支付项目进度款，具体由乙方每月25日填制统一制定的“项目进度款结算单”，经监理审查项目质量，甲方项目部审核工程量，相关部门进行费用审核后，五日

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当工程进度款付至合同总价 85%时停止支付，剩余项目款待项目审计后支付。

4.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应在十日内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及项目结算书，乙方提供全部合同结算发票，甲方支付除本工程结算价的 3%的保证金（不计利息）外的全部款项，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 30 日内结清。

5. 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甲方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支付工程款项。

十、保险

1. 乙方应以甲方和乙方的共同名义为乙方的现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保险等保险项目，保险期从开工日期起至工程竣工之日止：乙方应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习惯办理其他保险。

2. 在开工日期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和工程监理提交保险单和保险证明的复印件。没有甲方批准不得改变保险条款。

3. 如果乙方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保险单和保险证明，甲方可以办理本应由乙方提供的保险，并从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回甲方支付的保险费；如果没有应支付的款额，则已支付的保险金将成为乙方的到期欠款。

十一、竣工资料

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编制完整的、准确的竣工技术资料 and 文件，并应在工程完工之前提交所有竣工资料。

二、乙方应提交三套合格的竣工资料（含一套底片），提交竣工资料的截止日期为竣工日期前 21 天，提交上述资料的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乙方的单价或总价中，如果乙方不提交竣工资料，则不应认为工程已经达到竣工条件。竣工资料的编制应符合甲方的规定。

三、乙方应编制一套完整的竣工记录，该竣工记录应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部位、尺寸以及有关的规范、数据和实施的施工文件，竣工验收资料至少应包括：

- 1、开工报告
- 2、设计变更资料

- 3、隐蔽工程记录或纪要
- 4、材料、构件的出厂和检验资料，设备检验资料
- 5、设备、管道安装资料
- 6、检测成果资料
- 7、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 8、竣工报告
- 9、其他：如施工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应有“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 10、施工资料按单位工程进行编辑和立卷

四、竣工验收资料的编制应随着本工程的施工同时进行，计量单位与符号应符合法定计量单位的使用规则，文字、数字必须清晰工整，图面整洁。

十二、安全施工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加强安全技术管理。由于一切安全原因或乙方职工过失造成人身伤亡、设备和工程质量事故、工地火灾以及其它人为事故，其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十三、违约责任

1. 工程进展过程中，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经济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所造成经济损失的 100%。

2. 如果因乙方过失造成施工延期，则乙方应按实际竣工日期晚于竣工日期的天数并按每日历天 0.5 万元赔偿金额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总额不能超过合同价款的 20%。甲方可从到期应该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中扣除此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支付并不减免乙方任何的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包括：

- 1、战争
- 2、暴乱
- 3、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但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和范围应仅限于受不

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和范围，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三、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

四、如果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一百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五、合同的终止

一、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予以补救，在下列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后，可立即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乙方原因导致施工停止达 15 天时；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导致甲方利益遭受严重损害的；

3、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二、一旦甲方根据第十五条第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另行选择其它施工单位。乙方应承担甲方因重新选择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的部分。

十六、社会稳定目标

1. 项目主体不允许分包，必须依据社会力量完成或分包的项目必须在招标人进行备案，并在申请款项时附社会力量或分包单位付款证明；否则不予以支付费用。

2. 从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资质，不允许无证操作，无证上岗。

3. 无论招标人的工程款是否支付，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保证从业人员收入，不得发生因投标人工资支付或第三方原因影响招标人正常生产和社会稳定。

4. 若发现中标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应向招标人承担非法转

包、违法分包部分工程款 20%的违约金，并禁止参与招标人以后项目；若发现无故拖欠第三方正常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向第三方直接支付费用，并扣除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赔偿金。

十七、保密条款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甲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或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生产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产品技术资料、客户名单、销售渠道、企业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只能将获取的上述商业秘密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3. 乙方应当对获取的甲方的商业秘密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护；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甲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对外透露。

4.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乙方都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上述被认为是甲方商业秘密的相应资料。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朔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其他事项

1. 本合同非因法律规定允许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法律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WY

4. 其他约定:

二十、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持四份, 乙方持两份。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仅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山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 (盖章) 河北金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1) 
地 址: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363 号秀水大厦 9 层
联系人:	联系人: 王波
电 话:	电 话: 0311-83816955
传 真: /	传 真: 0311-83816955
税 号:	税 号: 9113010067033608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石家庄市自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50371001040008426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